

苏市监〔2022〕345号

##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 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全域标准化建设，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撑高效能治理、保障高品质生活，根据《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现将试点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有固定场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3年以上。
3. 当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它支持。
4. 诚信守法，依法纳税，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健康、环保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行政处分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5. 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
6. 已承担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或相似内容试点项目。

## 二、申报领域和申报单位具体要求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

1. 申报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等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产业。

2. 申报单位：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在所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统筹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的能力；优先支持牵头或参与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含已立项项目），以及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的单位申报。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

## （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 申报领域：《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具有竞争力的优势型服务产业；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服务产业；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具有前瞻性的先导型服务产业。试点项目应能够体现行业特色及优势，对行业内其它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助于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服务品牌。

2. 申报单位：可以是服务性企事业单位，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及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其中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作为组织实施部门。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 （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1. 申报领域：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内在需求，结合地区、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在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基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领域开展申报。试点项目能够推动行政管理和服务创新，促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

2. 申报单位：具有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是由

政府主导、依法承担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管理、规范与协调等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或是由政府主导、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保障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等能力，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机构或者组织。

### 三、申报流程

(一) 集中上报。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见附件1)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级以上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可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将本地区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商请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统一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

(二) 专家论证。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从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是否重复申报、是否属申报范围等方面进行初审。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试点项目进行论证，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打分。

(三) 项目下达。省市场监管局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地区、行业、部门标准化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下达2023年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

### 四、其它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要及时转发通知，广泛宣传标准化试点建设目的、意义、经验做法。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二) 择优推荐项目。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开放申报试点，优选市级优秀标准化试点项目、地方党委政府重点项目、党政创新社会治理项目，确保推荐项目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指导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力求完整、真实。

(三) 按时报送材料。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公文、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编排并装订成册。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请于2023年1月16日下班前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13613914@qq.com](mailto:413613914@qq.com)。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梁彪，联系电话：025—86375056；  
省发展改革委李帮，联系电话：025—83390237。

附件：1.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2.江苏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点名称： \_\_\_\_\_

试点类型：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试点名称”填写示例：“XXX 标准化试点”，如“医养结合标准化试点”。
2. “试点类型”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类型。
3. “推荐单位”为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名称应填写全称。
4. “所属行业”按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业务范围”填写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5. “申报领域现状”着重围绕我省相关产业发展规模、同类企业数量、国际国内地位等。
6. “申报单位简介”应简述申报单位规模，近两年利税和运营情况，产业发展模式及水平，与国内外的情况比较，科研技术成果、专利、自主知识产权等。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还应简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或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应简述社会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情况。
7. “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需求”简述申报单位有无专兼职标准化部门，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标准体系及标准覆盖率，存在问题以及拟制定标准、标准化工作需求分析等。
8. “试点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制定数量、标准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等。工作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应高度概括试点创建的特点和效益，具体目标设置应对照验收考核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体现标准化元素。
9. “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中，工作内容包括目的意义、总体任务、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持续改进、自查、申请评估等阶段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
10. “经费使用与管理”包括经费来源、拟投入方向及效益分析。
11. 如实填写，言简意赅，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
12. 用 A4 纸打印，本申请表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试点名称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 地址	省(市) 市 县(区)
联系电话		传真	
试点工作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范围			
牵头或参与制 修订国际、国 家、行业、地方 标准	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____项,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____项 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项,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项 牵头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项,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项 牵头制修订地方标准____项, 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____项		
标准体系建立、 实施时间		近两年营业收入 和利润总额	收入: _____万元 总额: _____万元
单位人员有无在标准化技术组织担任委员 (若有请填写技术组织名称及组织内职务)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			
参加单位			

二、申报领域现状

三、申报单位简介

四、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需求

五、试点工作目标

六、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

七、经费使用与管理

八、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九、参加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类别填写“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